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局長建雄

紀錄：科員許淑卿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致詞：略。

參、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	主辦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
1	「臺南市特色遊戲場規劃設計工作坊參與兒童性別統計分析」，請公園管理科參酌外聘委員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。	公園管理科	公園管理科已於 7 月參酌外聘委員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結論段落，並於 9 月上網公告。	解除列管
2	有關建構性別友善環境-112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之性別平等預期效益部分，請養護工程科參酌外聘委員意見修正(原文字：騎樓整平改善建構了友善的無障礙空間，提供了民眾安全的人行空間，增進平時人行空間品質，友善地滿足各類障礙程度的民眾使用)。	養護工程科	養護工程科已於 6 月底參酌外聘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文字(已修正為：騎樓整平改善建構了友善的性別城市設施，提供民眾安全的人行空間，增進平時人行空間品質，友善地滿足各類障礙程度的民眾使用，並提供性別友善城市環境)。	解除列管

肆、工作報告：略(如會議資料)

一、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：

江承曉委員：

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，若因特殊情形(如工會人才庫限制或委員會部分成員為機關副首長等)仍無法於下屆改選時達成任一性別比三分之一之標準，也請盡力提升女性委員人數。

二、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(臺南市安平區公11公園公共廁所)：

江承曉委員：

這個公廁和傳統男廁、女廁的概念不一樣，民眾在使用上可能會有一些不理解或困擾，會產生「這是什麼?」、「這是什麼性別可以上?」的疑慮，因此入口告示需標明清楚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參酌外聘委員建議，於委員會改選時注意性別比例，亦請工會提供專家學者名單儘量以女性為優先。
- 二、臺南市安平區公11公園公共廁所部分，請公園管理科參酌外聘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三、其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請本局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落實性別比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工程企劃科於簽辦「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」改選案時，請務必達成任一性別比三分之一之標準，並以任一性別比達成40%為目標。
- 二、請各業務單位主管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務必注意委員會性別比，並以朝達成40%為目標，而非侷限於原先的三分之一。

陸、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：

- 一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不克派員出席本次會議，提書面建議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江承曉委員提醒：

注意職場性騷擾防治，外包工程與廠商簽約時，工程契約書欄位除明訂職場安全保險之權責單位，亦建議增加職場性騷擾申訴之權責單位(外包廠商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書面建議及委員提醒事項請各單位納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2 時 52 分)